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寝室管理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院公寓建设、学风建设，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公寓管理规定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条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仅适用于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尊重和维护学生的权益，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，法律法规，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，自觉遵守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不损害公寓的设施、家具，严格遵守公寓安全管理、公共秩序管理、寝室卫生标准。

## 第二章 寝室考核标准

**第五条** 学生寝室实行寝室长责任制，每个寝室排好值日表粘贴到指定区域，督促本寝室成员按时值日。

**第六条** 寝室卫生标准与规定

一、地面要求保持清洁，无果皮纸屑等垃圾，无水迹痰迹等，离寝时清除垃圾。

二、门窗要求整洁干净，门上无乱贴乱画，不遮挡寝室门牌。门口处走廊干净，走廊寝室对应处无垃圾，门外对应处不悬挂衣服。

三、书桌及物品要求摆放整齐，室内卫生工具、热水瓶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桌面干净无污渍，书籍摆放整齐划一。

四、床上用品要求干净整齐，被子折叠整齐。严禁撕拉电源电线，床头插排摆放固定有序。

五、洗手间要求整洁、无污泥、污水、异味。

六、在寝室内严禁抽烟和存放烟具，严禁在寝室内使用明火（如使用蜡烛、焚烧纸张和杂物、使用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；宿舍内严禁使用热得快、电熨板、电锅等学生手册规定的违禁电器。

七、严禁私自调换寝室、换床，严禁私自更换门锁和钥匙，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各种动物。

八、服从管理，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校、院两级学生骨干的安全卫生检查。

## 第七条 夜寝管理标准与规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，禁止晚归和夜不归寝（晚十一点之后算晚归，如因科研实验原因晚归，需要提交情况说明）。

（二）夜间查寝未请假学生务必待在自己寝室，查寝时间未在自己寝室，须本人在22:50之前持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）到寝室楼大厅进行划名，未划名者视为晚归或夜不归寝。

（三）查寝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，严禁私自串寝、串铺，替寝。

（四）严禁私自带校外人员进入寝室。

（五）其他依据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寝室考核方式

**第八条** 寝室考核标准，采用量化考核制度，每名同学每学期有寝室文化阵地建设基准分5分，为了加强寝室文化建设，扣分标准不设下限，减分情况将体现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标准细则中。

**第九条** 凡是违反本规定者，全院通报批评，通报两次以内（含两次）自行找辅导员谈话，通报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填写保证书。通报五次以上，经过核实，情节严重者，交由学生处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表现优秀者，全院通报表扬，通报表扬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，并作为优秀文明寝室推选资格；连续两学年获得优秀文明寝室，寝室成员全体被授予“文明住宿生标兵”。

#### 第十一条 扣分标准

（一）寝室卫生不合格，每人每次扣除0.5分，严重不合格者，每人每次扣除1分，个人区域卫生不达标则扣个人分数，公共区域卫生不达标，则扣寝室全员分数，地面不净则扣当日值日生分数。

（二）校内各楼宇内吸烟第一次给予院内严重警告，第二次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。寝室有违规电器或违禁品，烟、烟盒、烟灰缸、打火机等物品，每人每次扣除1分，发现一次院级处分，二次为校级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夜寝晚归者，每人每次扣除0.5分；明知查寝不划名、替划名者，每人每次扣除0.5分；私自夜不归寝者，每人每次扣除1分。

(四) 查寝时，寝室人员出现抵触、态度恶劣者，故意不开门者，每人每次扣除1分，情节严重者按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处理。

(五) 每周三为寝室文明日，每月至少联检寝室一次，联检寝室不合格者，每人每次扣除1分。

(六) 党员、学生骨干出现违反以上标准行为，扣除双倍分数。

## **第十二条 加分标准**

院内检查寝室卫生优秀者，每人每次加0.5分，校级优秀者每人每次加1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级检查不合格或优秀者，双倍扣除或增加分数，校级优秀寝室一次可作为优秀文明寝室推选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被通报五次以上（含五次），屡次劝说无效，有下列情况者，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随意改变寝室内床和家具摆放位置，劝说后不恢复原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二) 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寝室、床号，私占学生公寓用床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三) 在公寓内存放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，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四) 在公寓内私拉电线、网线，私自违规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电热毯、取暖器、电吹风、电热棒等各类电器，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蜡烛等明火，焚烧纸张和杂物的，除没收违规使用的物品外，给予严重警

告以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五) 在公寓内私藏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、警械、警具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六) 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、打闹、打球、跳舞、高音收放广播(音乐)或熄灯后讲话、玩牌、吹奏乐器、播放音响影响他人休息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七) 在公寓楼内随地便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。

(八) 在公寓内饲养宠物(鸟、猫、狗、兔、鼠、鱼等)，劝说后不及时处理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九) 在公寓留宿异性的或异性留宿于他人公寓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同寝成员知情不报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(十) 学生不经请假，夜不归宿两次(含两次)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，夜不归宿三次(含三次)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学生公寓关门后私自从窗户、楼道等处跌出或不听劝阻强行外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协助外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十一) 其他违反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9月12日起开始执行。由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12日